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1.05.13 (71) 法律字第 55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1 年 05 月 13 日

要 旨：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賠償義務機關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費用時，有關領款收據
賠用印花稅票及賠償金課徵綜合所得稅疑義

主 旨：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賠償義務機關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費用時，有關
領款收據賠用印花稅票及賠償金課徵綜合所得稅疑義一案，請照財政部函
釋辦理。

說 明：一 依據臺灣省政府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(71) 府法秘字第一四四二三五
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 原函副本說明一、二、三抄錄如下：

(一) 依據財政部 71.03.25 台財稅第三一九九九號及 71.04.10 台財稅
第三二四三六號函釋辦理。

(二) 關於印花稅部分：請求權人於領取賠償金時所簽收之領款收據，現
行印花稅法並無免稅之規定，應按領取金額千分之四由領款人貼用
印花稅票。

(三) 關於所得稅部分：請求權人所領取之國家賠償金除因身體、健康、
名譽或自由受侵害而取得之損害賠償，可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三款
規定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免併入綜合所得課稅外，應課徵綜合
所得稅，並由賠償義務機關代為扣繳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。